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38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月 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在杭州钱塘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杭州生物药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从事抗肿瘤ADC药物的研发，同时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业务。

●项目总投资约1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7亿元，6年内研发投入约1.6亿元。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期的风险。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或“甲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新区内设立项目公司，总投资约17亿元建设杭州生物药物项目等事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新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在新区投资建设项目，从事抗肿瘤ADC药物的研发，同时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产业。项目总投资约1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7亿元，6年内研发投入约1.6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提供乙方项目公司租赁项目用房。  
(2)甲方视实际情况为乙方项目公司依法依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提供新区生物医药、上市和人才（个人）普惠政策（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土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和生产厂房等。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新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注册地在新区的独立法人。  
(2)乙方项目拟总投资约1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6年内研发投入约1.6亿元。  
(3)项目公司在新区运营期限不少于15年。  
(4)本协议政策支持按年度兑现，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协议中约定之补助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与虚假证明有关的相应补助。  
(5)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符合环评要求，并根据项目进展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完成相应环评手续的办理。  
(6)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化品、易制毒及易爆炸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将依据国家和公安相关要求执行。

本协议签署后，其中涉及和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享受和承接。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与乙方就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一违反反实质性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违约除外。由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分或全部资金支持及奖励政策，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受益人基于本协议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和奖励款项承担违约责任：

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中国除新区以外地区注册公司从事相同生物业务（研发机构及参股公司除外）；  
②项目公司擅自减资、破产、停产、注销、吊销、破产、自行清算；  
③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将经营场所迁出新区；  
④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用房；  
⑤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扶持款项，将扶持款项挪作他用或擅自向股东分配；  
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对项目方向甲方所作承诺和陈述虚假或未能实现本协议关于注册设立项目公司所做承诺；  
⑦项目公司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未能够达到约定指标60%。

4.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有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此次扩大《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及政府的支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研发的规模，加强生物药物研发的实力，有助于丰富公司的研发管线。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期的风险。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中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1月2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债中证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 C类:013252
中债中证双利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 C类:01167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1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注：中信建投双利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低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1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煜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债中证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81, C类:010682
中债中证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 C类:013252
中债中证双利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 C类:011672

五、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1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按基煜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基煜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约定上述基金申请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前提携基金查询终端至基金申购确认网点。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基煜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基煜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基煜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jiayufund.com.cn

联系电话: 400-820-536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 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07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执47号之六】，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事项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截至十二个月末未决重大诉讼披露和仲裁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157.13万元。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损益后可能的影响  
上述诉讼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收到的赔偿款确定执行书对公司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元/股）的130%（即17.84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2元/股）的130%（即17.84元/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所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29,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市值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6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6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总股本由1,063,156,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8.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户注销股份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9.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调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0.9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元/股）的130%（即17.84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2元/股）的130%（即17.84元/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所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触发“联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1/11/2

二、地点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受疫情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原通知中“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2号广州珠江宾馆会议中心”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务必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狀況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到现场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采取会议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人员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将无法入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仍将“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到达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相关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10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地点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会议中心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张奕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于德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6.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7.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10.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11.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张奕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于德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6.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7.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10.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11.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张奕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于德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6.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7.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10.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11.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张奕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于德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志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6.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9点30分  
7.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

至2021年11月9日  
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10.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11. 股东大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明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李兴佳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张秋云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立新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田圣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张奕齐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陆正心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